

2022 年度州本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支出功能科目编码 2079999

项目实施单位 州文化旅游广电局、州图书馆、湘西高新区
管委会文教卫生局、各县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等

项目主管部门 州文化旅游广电局

评 价 方 式 财政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委 托 方 州财政局

评 价 机 构 湘西州银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三方机构名称（盖章）：湘西自治州银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3 年 11 月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子项目个数	27
项目主管单位	州文化旅游广电局	项目实施单位	州文化旅游广电局、州图书馆、湘西高新区管委会文教卫生局、各县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等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2023 年		
计划投资额（万元）	10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0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州财政	1000	州财政	1000
县财政		县财政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		其他	
项目基本概况	为推动全州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持续推进文化事业建设，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积极做好苗疆边墙保护和世界文化遗产申创工作，抓好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州建设，州文化旅游广电局组织实施了 2022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全州文物安全，充分发挥文物资源在文化旅游发展中的作用，加强对湘西文物资料的全面诠释与解读，讲好文物故事，充分发挥宣传教育作用，有效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助力国内外知名的生态文化公园建设，服务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项目 绩效 年度 目标	1、完成苗疆边墙实地调研及纪实片拍摄制作； 2、完成苗疆边墙保护规划编制； 3、召开苗疆边墙学术研讨会； 4、完成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 5、开展州级文物保护工作； 6、完成州图书馆古籍室改造升级； 7、完成 13 个文物修缮项目； 8、完成湘西高新区、吉首市、凤凰县、花垣县、古丈县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 9、完成 2 个古村落保护项目； 10、开展团上遗址考古调查勘探。	
项目 执行 情况	项目 完成 情况	2022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州本级预算资金 1000 万元，涉及项目 27 个，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完成子项目 14 个，未完成子项目 13 个（未完成项目：苗疆边墙保护规划编制、苗疆边墙学术研讨会、州级文物保护工作、老爷坡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湘西高新区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喜鹊营及边墙保护修缮、张一尊故居修缮、吉首市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团上遗址考古调查勘探、靖边关及古道保护修缮、跃马卡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排达扣古堡寨保护修缮、老司岩古村落保护）。
	资金 投入 情况	2022 年度州财政安排文物保护专项 1000 万元，专项用于文物保护，其中：苗疆边墙实地调研及纪实片拍摄制作等 100 万元，苗疆边墙保护规划编制 100 万元，苗疆边墙学术研讨会 50 万元，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 30 万元，州级文物保护工作 50 万元，古籍善本保护 20 万元，老爷坡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 60 万元，湘西高新区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 1 万元，喜鹊营及边墙保护修缮 50 万元，张一尊故居修缮 20 万元，吉首市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 1 万元，保靖古军事屯堡群保护修缮 30 万元，国茶村古村落保护 20 万元，团上遗址考古调查勘探 40 万元，靖边关及古道保护修缮 40 万元，火烧坡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 40 万元，高堰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 50 万元，凤凰县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 21 万元，跃马卡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 60 万元，排达扣古堡寨保护修缮 50 万元，花垣县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 6 万元，不二门观音庙保护修缮 60 万元，叶玉翠故居修缮 20 万元，断龙山古堡保护维修 30 万元，老司岩古村落保护 20 万元，古丈县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 1 万元，辛女祠保护维修 30 万元。 2022 年实际财政资金到位 1000 万元。款项均通过财政集中支付核算局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出 304.59 万元，项目已完工尚未支付金额 260.57 万元，项目尚未完工尚未支付金额 434.78 万元，结余资金 0.06。预算执行率 30.46%。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数量指标 1、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了 7 个文物修缮项目，剩余 6 个文物修缮项目尚未完成，绩效目标未完成； 2、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苗疆边墙保护规划编制尚未完成，项目正在进行中，绩效目标未完成； 3、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苗疆边墙学术研讨会尚未召开，州文化旅游广电局经和国家文物局、省文物局衔接汇报后，湘西苗疆边墙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命名和价值还需进一步确定，该项目暂缓实施，绩效目标未完成； 4、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了苗疆边墙实地调研纪实片拍摄制作，绩效目标已完成； 5、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了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绩效目标已完成； 6、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启动了团上遗址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绩效目标已完成。 二、质量指标 1、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启动 24 个，尚未启动项目 3 个，项目启动率 88.89%。 2、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6 个项目完成验收，6 个项目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 100%。 三、时效指标 1、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共有 2 个项目完成资金拨付，其余 25 个项目尚未完成资金拨付。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3 个项目开工，未开工项目 14 个。 3、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实际完成 14 个，13 个项目尚未完成。 四、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绩效目标已完成。
	经济效益分析	对文物的保护和修缮，实现了文物价值的保值增值。文物蕴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与艺术价值，为文化创意产业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灵感和创作素材。湘西文物为湘西的独特资源，吸引着大量游客的到访，古建筑、博物馆、遗址等文物景点成为旅游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带动了旅游产业的发展。
	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大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群众历史文化素质，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由州财政局和州文旅广电局共同管理。州财政局负责年度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配合州文旅广电局进行资金使用情况监管、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州文旅广电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提出分配方案、推进项目实施、开展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工作。 州文化旅游广电局根据申报审核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州财政局审核，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州财政局和州文化旅游广电局共同行文下达。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州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推进我州文物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州文化旅游广电局与项目实施单位认真执行《湘西自治州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款项均通过财政集中支付核算局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资金拨付填写报账申请表、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表等，并经相关负责领导审核后再拨付资金，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策，严格按会议纪要执行。
总结经验及存在问题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一）坚持保护优先，应保尽保。从重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扩大到其他文物古迹的保护；从历史文化本体的保护扩大到对历史文化资源周边环境的整体保护；从针对文物建筑的保护性修复扩大到针对历史地段的整体性保护；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拓展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从古文化遗产保护到近现代工业遗产、农业遗产的保护。 （二）坚持合理利用，服务发展。通过对历史文化集中成片利用、整合对外开放、打造交流平台、开办专题展览等形式，综合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发挥优秀传统文化引领风尚、服务社会、促进发展的作用。 （三）坚持创新发展，传承弘扬。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机融合，打造新的文化旅游业态。充分运用大数据、智能化等科技手段，发展文化创意产业，让历史说话，让文物说话，让优秀历史文化世代传承。 二、存在问题分析 （一）项目安排存在“散、小”的现象 项目资金1000万元，共安排子项目27个，平均每个子项目37.04万元，其中最小的子项目为古丈县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项目，金额1万元。 （二）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预算执行率偏低 截止2023年10月31日，2022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完成子项目14个，未完成子项目13个（未完成项目：苗疆边墙保护规划编制、苗疆边墙学术研讨会、州级文物保护工作、老爷坡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湘西高新区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

墙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命名和价值，早日启动项目；

（四）建议湘西高新区公共服务管理局积极向州文化旅游广电局汇报，争取早日完成老爷坡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湘西高新区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等项目实施单位及配套资金的调整，早日启动项目；

（五）建议吉首市文旅广电局加快喜鹊营及边墙保护修缮、张一尊故居修缮、吉首市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等项目实施，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六）建议保靖县文旅广电局加快保靖古军事屯堡群保护修缮、国茶村古村落保护等项目竣工进度，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七）建议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加快团上遗址考古调查勘探、靖边关及古道保护修缮等项目实施，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八）建议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尽快开展火烧坡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高堰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等项目验收，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九）建议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加快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

（十）建议花垣县文旅广电局加快跃马卡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排达扣古堡寨保护修缮等项目实施，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十一）建议花垣县文旅广电局加快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

（十二）建议永顺县文旅广电局尽快开展不二门观音庙保护修缮项目验收，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十三）建议龙山县文旅广电局加快完成叶玉翠故居修缮项目竣工结算，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十四）建议古丈县文旅广电局尽快开展断龙山古堡保护维修项目验收，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十五）建议古丈县文旅广电局加快老司岩古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十六）建议泸溪县文旅广电局尽快开展辛女祠保护维修项目验收，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三、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积极向主管部门及领导汇报，与县财政进行沟通，争取尽快拨付项目资金，完成项目。

四、建议保靖县文化旅游局重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内容一经确定，不能轻易更改，若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项目内容的，应该在州文旅广电局和州财政局备案报批后进行变更。

五、建议古丈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将古丈县断龙山古堡保护维修项目多付的款项（436.27元）从施工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同时加强单位财务人员培训，加强资金支出审批和管理，规范财务报账流程，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报账，对不规范的原始单据，应不予接受并退回经办人重新办理。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向绍银	主任会计师	湘西自治州银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向绍银
	向鹏	副所长	湘西自治州银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向鹏
	代开阳	职员	湘西自治州银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代开阳
	向玲	职员	湘西自治州银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向玲
	谢小丹	职员	湘西自治州银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谢小丹

评价组组长（签字）：向绍银

2023年11月2日

第三方机构负责人（签字）：向绍银

2023年11月2日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主管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三)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2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3
(一)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3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5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5
(一) 项目组织情况	5
(二) 项目管理情况	6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6
(一) 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6
(二) 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6
(三) 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6
(四) 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8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8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一) 主要经验做法	10
(二) 存在问题分析	10
七、有关建议	12
八、项目评价结果应用的建议	14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5
2022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6
2022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共性指标)	19
2022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个性指标)	22

2022 年度州本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掌握 2022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州本级重大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3〕15 号)等文件要求，湘西自治州银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州财政局委托，对 2022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重点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独立、客观、规范原则对 2022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分析，采取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包括资料收集、现场核查、调查问卷、综合评分等方面的工作，最终形成了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主管部门基本情况

州文旅广电局为正处级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3100006686509K，办公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人民北路 100 号。相关职责：统筹规划全州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

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体制机制改革等。项目具体由州文化旅游广电局、州图书馆、湘西高新区管委会文教卫生局、各县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等实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为推动全州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持续推进文化事业建设，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积极做好苗疆边墙保护和世界文化遗产申创工作，抓好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州建设，州文化旅游广电局组织实施了 2022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

（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1、项目资金总体目标

保障全州文物安全，充分发挥文物资源在文化旅游发展中的作用，加强对湘西文物资料的全面诠释与解读，讲好文物故事，充分发挥宣传教育作用，有效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助力国内外知名的生态文化公园建设，服务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2、项目资金年度目标

- （1）完成苗疆边墙实地调研及纪实片拍摄制作；
- （2）完成苗疆边墙保护规划编制；
- （3）召开苗疆边墙学术研讨会；
- （4）完成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
- （5）开展州级文物保护工作；

- (6) 完成州图书馆古籍室改造升级;
- (7) 完成 13 个文物修缮项目;
- (8) 完成湘西高新区、吉首市、凤凰县、花垣县、古丈县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
- (9) 完成 2 个古村落保护项目;
- (10) 开展团上遗址考古调查勘探。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根据《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州财文指〔2022〕4 号)文件, 2022 年州财政共安排文物保护资金 1000 万元, 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资金到位率为 100%。各县市财政局根据项目进度拨付给项目单位。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出 304.59 万元, 项目已完工尚未支付金额 260.57 万元, 项目尚未完工尚未支付金额 434.78 万元, 结余资金 0.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30.46%。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2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州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项目已完工尚未支付金额	项目尚未完工尚未支付金额	项目结余金额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完工情况	备注
1	湘西州文旅广电局	苗疆边墙实地调研及纪实片拍摄制作等	100.00	50.60	50.60%	49.40			已完工	
2	湘西州文旅广电局	苗疆边墙保护规划编制	100.00	36.47	36.47%		63.53		未完工	
3	湘西州文旅广电局	苗疆边墙学术研讨会	50.00		0.00%		50.00		项目暂缓	

4	湘西州文旅广电局	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	30.00	20.00	66.67%	10.00			已完工	
5	湘西州文旅广电局	州级文物保护工作	50.00	45.10	90.20%		4.90		未完工	
6	湘西州图书馆	古籍善本保护	20.00	19.94	99.68%			0.06	已完工	
7	湘西高新区管委会文教卫生局（湘西高新区公共服务管理局）	老爷坡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	60.00		0.00%		60.00		未完工，项目停滞。	
8	湘西高新区管委会文教卫生局（湘西高新区公共服务管理局）	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	1.00		0.00%		1.00		未完工，项目停滞。	
9	吉首市文旅广电局	喜鹊营及边墙保护修缮	50.00		0.00%		50.00		未完工，设计方案已上报州文旅广电局，等待批复。	
10	吉首市文旅广电局	张一尊故居修缮	20.00		0.00%		20.00		未完工	
11	吉首市文旅广电局	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	1.00		0.00%		1.00		未完工	
12	保靖县文旅广电局	保靖古军事屯堡群保护修缮	30.00	21.00	70.00%	9.00			已完工，正在进行工程审计	
13	保靖县文旅广电局	国茶村古村落保护	20.00	15.00	75.00%	5.00			已完工，尚未验收。	
14	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	团上遗址考古调查勘探	40.00	24.78	61.95%		15.22		未完工	
15	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	靖边关及古道保护修缮	40.00		0.00%		40.00		未完工	
16	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	火烧坡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	40.00		0.00%	40.00			已完工，尚未验收。	
17	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	高堰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	50.00		0.00%	50.00			已完工，尚未验收。	
18	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	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	21.00		0.00%	21.00			已完工	
19	花垣县文旅广电局	跃马卡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	60.00		0.00%		60.00		未完工，设计方案已上报州文旅广电局，等待批复。	
20	花垣县文旅广电局	排达扣古堡寨保护修缮	50.00		0.00%		50.00		未完工，设计方案已上报州文旅广电局，等待批复。	
21	花垣县文旅广电局	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	6.00	5.87	97.83%		0.13		已完工	
22	永顺县文旅广电局	不二门观音庙保护修缮	60.00	12.85	21.41%	47.15			已完工，尚未验收。	

23	龙山县文旅广电局	叶玉翠故居修缮	20.00		0.00%	20.00			已完工,尚未完成竣工结算。	
24	古丈县文旅广电局	断龙山古堡保护维修	30.00	29.54	98.48%	0.46			已完工,尚未验收。	
25	古丈县文旅广电局	老司岩古村落保护	20.00	1.00	5.00%		19.00		未完工	
26	古丈县文旅广电局	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	1.00	1.00	100.00%				已完工	
27	泸溪县文旅广电局	辛女祠保护维修	30.00	21.44	71.47%	8.56			已完工,尚未验收。	
	合计:		1,000.00	304.59	30.46%	260.57	434.78	0.06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州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推进我州文物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州文化旅游广电局与项目实施单位认真执行《湘西自治州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款项均通过财政集中支付核算局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资金拨付填写报账申请表、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表等,并经相关负责领导审核后再拨付资金,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策,严格按会议纪要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由州财政局和州文旅广电局共同管理。州财政局负责年度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配合州文旅广电局进行资金使用情况监管、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州文旅广电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提出分配方案、推进项目实施、开展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工作。

州文化旅游广电局根据申报审核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州财政局审核,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州财政局和州文化旅

游广电局共同行文下达。

（二）项目管理情况

州财政局、州文旅广电局根据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绩效目标跟踪管理，每年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并视绩效评价结果提请州人民政府对该专项资金予以暂停、调整、撤销或核减金额。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文物保护专项项目立项依据比较充分，立项程序比较规范，绩效目标比较合理，绩效指标比较明确，预算编制比较科学，资金分配比较合理。但是资金分配存在“散、小”问题。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文物保护专项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30.46%，资金使用基本合规，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但是部分项目存在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和项目变更未向上级部门报批备案的情况。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 1、完成了苗疆边墙纪实片拍摄；
- 2、按时完成了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并通过专家评审；
- 3、完成了州图书馆古籍室改造升级：1.购置古籍樟木书柜 13 个，古籍展柜 7 个。2.古籍书库购置 2 台格力柜式空调,2 台古

籍书库温湿度监测仪,2 台书库专用吸尘器。3.安装监控安防系统 1 套, 古籍书库防火防盗门 2 套, 以及电路、门洞改造;

4、完成林子元将军居宅修缮及水银乡原英齐小学旧址的原有风貌修缮保护;

5、完成国茶村古村落保护及环境整治;

6、完成火烧坡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

7、完成高堰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

8、完成苗疆边墙的 21 个点标志碑和说明碑雕刻及“四有”电子档;

9、对新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识牌现已完成制作及安装,具体涉及到的文物保护单位有:国立茶师旧址、药王洞遗址、茶峒古码头、新寨窑址、跃马卡汛、三溪口古石桥、三溪口屯堡、排达扣古堡寨、苗民起义指挥部、螺蛳董城墙。其中石碑 7 块,仿古松木防腐牌 59 块,大理石碑 1 块,不锈钢牌 1 块,PVC 牌 10 块;

10、完成观音殿文物本体修缮,完成了大雄宝殿及附属建筑拆除;

11、完成叶玉翠故居修缮;

12、完成断龙山古堡保护维修;

13、设立文物保护标志牌青石碑刻 1 块(断龙山古堡);

14、完成辛女祠倾斜开裂的墙体、漏雨的瓦面、糟朽的梁架、檩条、椽板等修复,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对文物的保护和修缮，实现了文物价值的保值增值。文物蕴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与艺术价值，为文化创意产业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灵感和创作素材。文物为当地的独特资源，吸引着大量游客的到访，古建筑、博物馆、遗址等文物景点成为旅游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带动了旅游产业的发展。

通过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大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历史文化素质，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绩效评价组根据《2022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结合项目特点，设定绩效指标，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统计、分析、汇总并经反复论证，以“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为一级指标进行了绩效分析，评价综合得分为 85.37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5	97%
过程	25	20.72	83%
产出	30	20.65	69%
效益	30	29.5	98%
合计：	100	85.37	86%

（一）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4.5 分，扣分原因：资金

安排存在“散、小”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二）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0.72 分，扣分原因：

- 1、预算执行率为 30.46%，根据评分标准，扣 2.78 分；
- 2、部分项目资金拨付审核不严，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 3、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存在不完备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三）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0.65 分，扣分原因：

- 1、完成文物修缮项目 7 个，考虑疫情因素，根据评分标准，扣 3 分；
- 2、苗疆边墙保护规划编制项目未完成，考虑疫情因素，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 3、因湘西苗疆边墙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命名和价值还需进一步确定，苗疆边墙学术研讨会未召开，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 4、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启动率 88.89%，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 5、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项目资金拨付项目 2 个，尚未完成项目资金拨付项目 25 个，根据评分标准，扣 1.85 分；
-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开工项目数 13 个，未开工项目上 14 个，根据评分标准，扣 1.04 分；
- 7、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完成项目数 14 个，尚未完成项目数 13 个，根据评分标准，扣 0.96 分。

（四）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9.5 分，扣分原因：旅游收入 350 亿，未达到绩效目标，考虑疫情因素，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坚持保护优先，应保尽保。从重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扩大到其他文物古迹的保护；从历史文化本体的保护扩大到对历史文化资源周边环境的整体保护；从针对文物建筑的保护性修复扩大到针对历史地段的整体性保护；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拓展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从古文化遗产保护到近现代工业遗产、农业遗产的保护。

2、坚持合理利用，服务发展。通过对历史文化集中成片利用、整合对外开放、打造交流平台、开办专题展览等形式，综合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发挥优秀传统文化引领风尚、服务社会、促进发展的作用。

3、坚持创新发展，传承弘扬。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机融合，打造新的文化旅游业态。充分运用大数据、智能化等科技手段，发展文化创意产业，让历史说话，让文物说话，让优秀历史文化世代传承。

（二）存在问题分析

1、项目安排存在“散、小”的现象

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共安排子项目 27 个，平均每个子项目 37.04 万元，其中最小的子项目为古丈县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项目，金额 1 万元。

2、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预算执行率偏低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完成子项目 14 个，未完成子项目 13 个（未完成项目：苗疆边墙保护规划编制、苗疆边墙学术研讨会、州级文物保护工作、老爷坡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湘西高新区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喜鹊营及边墙保护修缮、张一尊故居修缮、吉首市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团上遗址考古调查勘探、靖边关及古道保护修缮、跃马卡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排达扣古堡寨保护修缮、老司岩古村落保护）。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出 304.59 万元，项目已完工尚未支付金额 260.57 万元，项目尚未完工尚未支付金额 434.78 万元，结余资金 0.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30.46%。（详见附件 1）

3、凤凰县财政局资金拨付不及时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凤凰县财政局尚未拨付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项目资金 67.2 万元，其中：靖边关及古道保护修缮项目工程进度款及监理费 15.2 万元、火烧坡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项目工程进度款 14 万元、高堰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项目工程进度款 17 万元、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项

目工程款 21 万元。

4、存在项目变更未在州文旅局和州财政局备案报批现象

保靖古军事屯堡群保护修缮项目中增加了水银乡原英齐小学旧址日常修缮费用，变更了项目资金用途，项目变更未在州文旅局和州财政局备案报批。

5、古丈县断龙山古堡保护维修项目付款金额超出合同约定

古丈县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和湘西自治州健安古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古丈县断龙山镇军事堡垒边墙垮塌部分抢救性修缮工程项目合同》，合同第三条规定该项目采用包干方式结算，其中包干价 285000 元，项目实际支付了工程款 285436.27 元，多支付 436.27 元。

七、有关建议

一、建议州文化旅游广电局强化项目资金项目库管理，遵循统筹规划、科学合理、支持重点、分类管理、动态调整、绩效管理原则设立项目库，对于成熟的、重要的、紧急的项目加大力度优先支持，集中财力办大事。

二、建议州文化旅游广电局督促各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一）建议州文旅广电局加快苗疆边墙实地调研及纪实片拍摄制作等、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项目资金的使用；

（二）建议州文旅广电局加快苗疆边墙保护规划编制、州级文物保护工作等项目实施，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三)建议州文旅广电局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早日确定湘西苗疆边墙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命名和价值,早日启动项目;

(四)建议湘西高新区公共服务管理局积极向州文化旅游广电局汇报,争取早日完成老爷坡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高新区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等项目实施单位及配套资金的调整,早日启动项目;

(五)建议吉首市文旅广电局加快喜鹊营及边墙保护修缮、张一尊故居修缮、吉首市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等项目实施,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六)建议保靖县文旅广电局加快保靖古军事屯堡群保护修缮、国茶村古村落保护等项目峻算进度,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七)建议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加快团上遗址考古调查勘探、靖边关及古道保护修缮等项目实施,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八)建议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尽快开展火烧坡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高堰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等项目验收,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九)建议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加快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

(十)建议花垣县文旅广电局加快跃马卡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排达扣古堡寨保护修缮等项目实施,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十一)建议花垣县文旅广电局加快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

(十二)建议永顺县文旅广电局尽快开展不二门观音庙保护修缮项目验收, 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十三)建议龙山县文旅广电局加快完成叶玉翠故居修缮项目竣工结算, 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十四)建议古丈县文旅广电局尽快开展断龙山古堡保护维修项目验收, 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十五)建议古丈县文旅广电局加快老司岩古村落保护项目实施, 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十六)建议泸溪县文旅广电局尽快开展辛女祠保护维修项目验收, 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三、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积极向主管部门及领导汇报, 与县财政进行沟通, 争取尽快拨付项目资金, 完成项目。

四、建议保靖县文化旅游局重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项目内容一经确定, 不能轻易更改, 若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项目内容的, 应该在州文旅广电局和州财政局备案报批后进行变更。

五、建议古丈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将古丈县断龙山古堡保护维修项目多付的款项(436.27元)从施工方的质保金中扣除, 同时加强单位财务人员培训, 加强资金支出审批和管理, 规范财务报账流程, 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报账, 对不规范的原始单据, 应不予接受并退回经办人重新办理。

八、项目评价结果应用的建议

(一)建议州财政局收回州古籍善本保护项目结余资金 0.06

万元。

(二)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了解到文物修缮工程需要完工1年后才能验收,这导致我们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时,文物修缮工程均没有完成验收,这些文物修缮项目质量到底是否合格,绩效评价人员无法得知。因此我们建议在以后文物保护专项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中增加收集前两年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修缮项目验收情况的工作内容。

(三)建议2024年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减少子项目数量,加大单个项目的支持力度。

(四)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的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快防止项目进度拖延滞后,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并及时做好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作。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1、2022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2-1、2022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共性指标)

附件2-1、2022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个性指标)

湘西自治州银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1月2日

2022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州本级预算安排非资金	项目实际支出数	项目已完工尚未支付金额	项目尚未完工尚未支付金额	项目结余金额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完工情况	备注
1	湘西州文旅广电局	苗疆边墙实地调研及纪实片拍摄制作等	100.00	50.60	49.40			已完工	
2	湘西州文旅广电局	苗疆边墙保护规划编制	100.00	36.47		63.53		未完工	
3	湘西州文旅广电局	苗疆边墙学术研讨会	50.00			50.00		项目暂缓	
4	湘西州文旅广电局	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	30.00	20.00	10.00			已完工	
5	湘西州文旅广电局	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工作	50.00	45.10		4.90		未完工	
6	湘西州图书馆	古籍善本保护	20.00	19.94			0.06	已完工	
7	湘西高新区管委会文教卫 生局(湘西高新区公共服务 管理局)	老爷坡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	60.00			60.00		未完工, 项目停滞。	
8	湘西高新区管委会文教卫 生局(湘西高新区公共服务 管理局)	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	1.00			1.00		未完工, 项目停滞。	
9	吉首市文旅广电局	喜鹊营及边墙保护修缮	50.00			50.00		未完工, 设计方案已上报州文旅广电局, 等待批复。	
10	吉首市文旅广电局	张一尊故居修缮	20.00			20.00		未完工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州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实际支出数	项目已完工尚未支付金额	项目尚未完工尚未支付金额	项目结余金额	截至2023年10月31日项目完工情况	备注
11	吉首市文旅广电局	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	1.00			1.00		未完工	
12	保靖县文旅广电局	保靖古军事屯堡群保护修缮	30.00	21.00	9.00			已完工,正在进行工程审计。	
13	保靖县文旅广电局	国茶村古村落保护	20.00	15.00	5.00			已完工,尚未验收。	
14	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	团上遗址考古调查勘探	40.00	24.78		15.22		未完工	
15	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	靖边关及古道保护修缮	40.00			40.00		未完工	
16	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	火烧坡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	40.00		40.00			已完工,尚未验收。	
17	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	高堰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	50.00		50.00			已完工,尚未验收。	
18	凤凰县文物保护事务中心	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	21.00		21.00			已完工	
19	花垣县文旅广电局	跃马卡营盘及古道保护修缮	60.00			60.00		未完工,设计方案已上报州文旅广电局,等待批复。	
20	花垣县文旅广电局	排达扣古堡寨保护修缮	50.00			50.00		未完工,设计方案已上报州文旅广电局,等待批复。	
21	花垣县文旅广电局	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	6.00	5.87		0.13		已完工	
22	永顺县文旅广电局	不二门观音庙保护修缮	60.00	12.85	47.15			已完工,尚未验收。	
23	龙山县文旅广电局	叶玉翠故居修缮	20.00		20.00			已完工,尚未完成竣工结算。	
24	古丈县文旅广电局	断龙山古堡保护维修	30.00	29.54	0.46			已完工,尚未验收。	
25	古丈县文旅广电局	老司岩古村落保护	20.00	1.00		19.00		未完工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州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实际支出数	项目已完工尚未支付金额	项目尚未完工尚未支付金额	项目结余金额	截至2023年10月31日项目完工情况	备注
26	古丈县文旅广电局	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经费	1.00	1.00				已完工	
27	泸溪县文旅广电局	辛女祠保护维修	30.00	21.44	8.56			已完工，尚未验收。	
	合计：		1,000.00	304.59	260.57	434.78	0.06		

2022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2.5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规划（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 展规划；②决策（立项）是否属于公共 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 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划分原则；⑤预算支出是否重复。每项 0.5 分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 项）符合法律法规、相 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 部门职责。	2.5
		程序规范性	1.5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 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 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 策。每项 0.5 分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 程符合要求。	1.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符合客观实际，是否充分、是否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实施的相 符情况。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 标）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 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 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 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项 1 分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 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 观实际。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 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 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项 1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 效指标清晰、细化、可 衡量。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是否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每项0.5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确定与审批程序是否规范;②资金分配方法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③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④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项0.5分	资金安排存在“散、小”的情况,扣0.5分。	1.5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评价截止资金到位率100%,计4分;未达到100%,按资金到位率*4计分。	资金到位率为100%。	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使用的资金。现场评价日预算执行率达到100%,计4分;未达到100%,按预算执行率*4计分。	预算执行率为30.46%。	1.22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实行扣分制,发现一起违规行为,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部分项目资金拨付审核不严,扣0.5分。	7.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项1分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 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 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预算支出 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 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预算 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 到位。每项 1 分	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 整手续存在不完备的情 况,扣 1 分。	3
		财审联动 整改落实	3	州级预算执行审计、财政评价和 部门评价的绩效评价等发现问 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以前年度州级预算执行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 况;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的绩效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反 馈整改落实情况等。每发现一起未落实情况扣 1 分,直 至扣完为止。	未发现未落实情况。	3
	合 计		40				35.22

2022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个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分析	评价得分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文物修缮	7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文物修缮项目 13 个，记 7 分，每少完成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完成文物修缮项目 7 个，考虑疫情因素，扣 3 分。	4
		苗疆边墙保护规划编制	2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苗疆边墙保护规划编制项目，记 2 分，没完成不得分。	未完成，考虑疫情因素，扣 1 分。	1
		苗疆边墙学术研讨会	1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苗疆边墙学术研讨会召开，记 1 分，没完成不得分。	因湘西苗疆边墙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命名和价值还需进一步确定，该项目暂缓实施扣 0.5 分。	0.5
		苗疆边墙实地调研纪实拍摄制作	2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苗疆边墙实地调研纪实拍摄制作，记 2 分，没完成不得分。	完成苗疆边墙实地调研纪实拍摄制作。	2
		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	1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记 1 分，没完成不得分。	完成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	1
		启动古遗址调查勘探工作	1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启动 1 处及以上古遗址调查勘探工作，记 1 分，没完成不得分。	启动 1 处古遗址调查勘探工作。	1
	质量指标	项目启动率	2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启动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启动率 88.9%，扣 1 分。	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得 3 分，每下降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2	考察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资金拨付的情况。 得分=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资金拨付的项目数/项目总数*2。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资金拨付项目 2 个，得分=2/27*2。	0.15
	项目开工时间	2	考察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的情况。 得分=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的项目数/项目总数*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项目 13 个，得分=13/27*2。	0.9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	考察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实际完成的情况。 得分=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的项目数/项目总数*2。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实际完成项目 14 个，得分=14/27*2。	1.04
效益指标 (30 分)	成本指标	5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的记 5 分，每超出 5%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5
	经济效益指标	2.5	助力湘西旅游产业发展	旅游收入较上年 (528.1 亿元) 增长的记 2.5 分，较上年减少的酌情扣分。	2
		2.5	发掘文物的经济价值	根据项目开展拓展地方文旅资源、服务全域旅游的效果综合打分，效果显著的 2.5 分，效果较好的酌情扣分，效果较差的不得分。	2.5
	社会效益指标	2.5	提高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平	根据项目开展提高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效果综合打分，效果显著的 2.5 分，效果较好的酌情扣分，效果较差的不得分。	2.5
		2.5	提升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根据项目开展提升全民文物保护意识的效果综合打分，效果显著的 2.5 分，效果较好的酌情扣分，效果较差的不得分。	2.5

		发挥文物的时代价值	2.5	根据项目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影响力提升的效果综合打分，效果显著的酌情加分，效果较差的不得分。	项目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影响力提升的效果显著。	2.5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当地自然与人文生态	2.5	根据项目开展优化当地自然与人文生态的效果综合打分，效果显著的酌情加分，效果较差的不得分。	项目开展优化当地自然与人文生态的效果显著。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历史文化传承影响	2.5	根据项目开展对历史文化传承影响的效果综合打分，效果显著的酌情加分，效果较差的不得分。	项目开展对历史文化传承影响的效果显著。	2.5
		推动历史文化的持续传播	2.5	根据项目开展推动历史文化的持续传播的效果综合打分，效果显著的酌情加分，效果较差的不得分。	项目开展推动历史文化的持续传播的效果显著。	2.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按照受益对象满意度比例给分。受益群体满意度≥90%，得10分，满意度90%以下降2%扣0.5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97%。	10
合 计			60			50.15



